

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醫療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6 名
2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2 名
3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	臺北市	1 名
4	明圳齒顎矯正專科診所	臺北市	3 名
5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3 名
6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辦理	臺北市	5 名
7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臺北市	2 名
8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	臺北市	1 名
9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3 名
10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1 名
1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2 名
1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3 名
13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1 名
14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3 名
15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2 名

編號	醫療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6	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	彰化縣	2名
17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臺南市	3名
18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2名
19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4名
2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4名
合計			53名

附註：

- 一、訓練容量，係指 111 年度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先招收住院醫師，惟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療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機構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20 家機構為 111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1 年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。